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9541420251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090062-GXHH

计划编号：YNZC2025-C3-00827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6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19)
4.4 竞标函	(20)
4.5 报价表	(23)
4.6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27)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2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对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竞标文件及“竞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合格。

.....

1.3 价款

1.3.1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元/吨（小写：¥197 元/吨，含税）。

1.3.2 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车辆费用、车辆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装车人工费、垃圾处理费、保险费、税费等，结算时按实际清运垃圾吨数乘以单价（即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结算。如每年度结算总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年的，按实际价格结算；如每年度结算总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本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年进行结算。

在服务期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任务的，甲方按照每月实际垃圾清运及处理量每月支付给乙方。

服务期内，因垃圾量增加或者燃油费升降的，甲方均不再调整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费单价。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	197 元/吨
总价		197 元/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服务期内，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每月按实际清运任务结算，当月完成清运任务之后，乙方次月准备相关的发票及请款材料，向甲方申请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本项目无质保期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甲方：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9007595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那楼街 386 号
那楼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205

电话：0771-434502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那楼信用社

开户名称：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

开户账号：182712010108583025

乙方：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91450100MA5L8WUL90

住所：南宁市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高
层厂房 9 楼 9B07-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335555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5209010010004047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竞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竞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

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 本次项目固定单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元/吨（小写：¥197 元/吨，含税）。

2.6.2 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车辆费用、车辆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装车人工费、垃圾处理费、保险费、税费等。

2.6.3 结算时按实际清运垃圾吨数乘以固定单价（即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结算。如每年度结算总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年的，按实际价格结算；如每年度结算总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年进行结算。

2.6.4 在服务期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任务的，甲方按照每月实际垃圾清运及处理量每月支付给乙方。

2.6.5 服务期内，因垃圾量增加或者燃油费升降的，甲方均不再调整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费单价。。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服务期内，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每月按实际清运任务结算，当月完成清运任务之后，成交人次月准备相关的发票及请款材料，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第二期付款：_____

.....

☒其他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服务期内，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每月按实际清运任务结算，当月完成清运任务之后，乙方次月准备相关的发票及请款材料，向甲方申请款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

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其他工作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竞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090062-GXHH]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竞标,项目编号:
NNZC2025-C3-090062-GXHH,采购计划文号:YNZC2025-C3-00827,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
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内容为:详见
采购文件;固定单价报价(元/吨):人民币壹佰玖拾柒元整(¥197.00);合同履行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人民政府)按采购文件规定
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那楼街 386 号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林晓萍

联系电话:0771-434595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黄明丽

联系电话:0771-2216926

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	1	项	▲一、负责每天到那楼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存放点清运垃圾，清运车次要达到3车次/天或者清运量要达到22吨/天；并相应完成每天所清运垃圾的处理。 ▲二、辖区内生活垃圾必须要每天派车清运，如遇清运车辆出现故障或者其他问题无法进行清运的，必须要保证能当天调度其他清运车辆当天继续清运、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到城区范围内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按照要求和指定地点进行倾倒，未经批准不得在垃圾处理厂以外的其他地方随意倾倒处理。 ▲三、清运车辆清运垃圾时必须保证车厢内垃圾不泄露，如因垃圾泄露引起的道路污染问题，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工作方式:生活垃圾每日清运及处理。 3. 垃圾运输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和提供，供应商必须及时熟悉所配置的垃圾运输车的车况、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配置)、操作技能等，准备工作完成后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对其履行合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检验。 4. 承包商的驾驶员(至少有一人)必须持有合法的对应机动车驾驶证B照以上(含B照)，并且能熟练驾驶可卸式垃圾车(驾驶员必须复印一份证照交给采购人备案)。 5. 承包方垃圾运输车如出现故障不能运输垃圾时，承包商要及时调配车辆运输垃圾，同时承包商应及时检修，恢复车辆的正常使用。 6. 承包商不能自行改装或使用其他非法车辆进行垃圾的运输。 7. 垃圾清运时间规定:前一天下午17点以后转运回来的垃圾，第二天早上10点前运出镇，承包商将垃圾运输到垃圾场处理后立即返回生活垃圾中转站内待装车。(特殊情况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				

8. 承包商在每天的垃圾清运及处理时间(上午8时到下午19时)要及时做好保洁垃圾的清运及处理工作(含镇内垃圾点)。
9. 承包商要检查好运输车辆是否按程序操作完全密闭后方能上路, 以免垃圾沿途撒落造成第二次污染。如发生第二次污染时, 由承包商负责清理, 费用自理。
10. 清运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处理, 必须服从场内工作人员的指挥和调度。不得在垃圾处理场以外其他地方乱倒乱放, 否则后果自负。
11. 在运输垃圾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成交人如因违反交通规则而发生的意外, 采购人不负担任何责任。
12. 承包期内如遇到全镇集中整治环境卫生, 对清理所产生的垃圾, 承包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按时出车清运和处理。
13. 承包商在垃圾装车时, 需在装车点的前后方按有关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牌。
14. 车辆进出生活垃圾中转站时, 必须严格执行消杀制度并做好相关台帐。
15. 其他未尽事项以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

六、其他:

1. 本项目竞标报价应为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车辆费用、车辆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装车人工费、垃圾处理费、保险费、税费等。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 磋商报价 ≤ 198 元/吨(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车辆费用、车辆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装车人工费、垃圾处理费、保险费、税费等), 结算时按实际清运垃圾吨数乘以单价(即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结算。如每年度结算总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年的, 按实际价格结算; 如每年度结算总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年进行结算。

3 在服务期内, 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任务的, 采购人按照每月实际垃圾清运及处理量每月支付给成交人。

4. 服务期内, 因垃圾量增加或者燃油费升降的, 采购人均不再调整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费单价。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本项目服务期内, 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每月按实际清运任务结算, 当月完成清运任务之后, 成交人次月准备相关的发票及请款材料, 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竞标函



第六部分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9楼9B07-2号房。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9楼9B07-2号房 邮政编号：530000

电话/传真：0771-3355556 电子函件：215422670@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帐号：8001 3522 1800 012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西安軒清信服務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鄂陵镇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一期) (NNZC2025-C3-090062-GXJH)

4

4.6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85222671-02-000000-0000

第八部分 服务/技术方案

第一章 运营管理方案

第一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接到 中标 通知 书																															
合同 的签 订																															
筹备 成立 项目 部																															
制定 项目 规范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57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85222671-02-000000-0000

工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制度																															
项目 的检 验、 交接																															
项目 部人 员进 场																															
机械 设备 进场																															
项目 日常 管理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58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七部分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	1	▲一、负责每天到那楼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存放点清运垃圾，清运车次要达到3车次/天或者清运量要达到22吨/天；并相应完成每天所清运垃圾的处理。	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承诺： ▲一、负责每天到那楼镇政府指定的垃圾存放点清运垃圾，清运车次要达到3车次/天或者清运量要达到22吨/天；并相应完成每天所清运垃圾的处理。	无偏离
2	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	1	▲二、辖区内生活垃圾必须要每天派车清运，如遇清运车辆	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承诺： ▲二、辖区内生活垃圾必须要每天派车清运，如遇清运车辆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及处理服务项目		出现故障或者其他问题无法进行清运的，必须要保证能当天调度其他清运车辆当天继续清运、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到城区范围内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按照要求和指定地点进行倾倒，未经批准不得在垃圾处理厂以外的其他地方随意倾倒处理。	及处理服务项目		出现故障或者其他问题无法进行清运的，必须要保证能当天调度其他清运车辆当天继续清运、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到城区范围内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按照要求和指定地点进行倾倒，未经批准不得在垃圾处理厂以外的其他地方随意倾倒处理。	
3	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	1	▲三、清运车辆清运垃圾时必须保证车厢内垃圾不泄露，如因垃圾泄露引起的道路污染问题，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那楼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服务项目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承诺： ▲三、清运车辆清运垃圾时必须保证车厢内垃圾不泄露，如因垃圾泄露引起的道路污染问题，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无偏离

注: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正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

